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刊發。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312,000份購股權，惟須獲承授人接納。

在授出之312,000份購股權中，40,000份購股權乃分別授予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執行董事陳志良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余徹育先生。

本公告乃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312,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等額數量普通股(「股份」)。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 1.56 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312,000 份

於授出日每股股份收市價 : 1.49 港元

歸屬時間表 : 倘相關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倘相關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倘相關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在授出之312,000份購股權中，40,000份購股權乃分別授予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執行董事陳志良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余徹育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全部承授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董清世(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